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安财农[2022]5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镇财政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1]120 号），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工作。

二、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 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此项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2 年度“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213013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

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 1、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 2、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3 月 17 日

潮安区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展双季稻轮作面积（亩）	实施单位	资金（元）	资金主管单位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轮作休耕制度试点）	轮作休耕制度试点	开展“双季稻+”轮作，开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评价	700	彩塘镇人民政府	103561.64	区农业农村局
			1000	庵埠镇人民政府	147945.21	
			450	江东镇人民政府	66575.34	
			3750	浮洋镇人民政府	554794.52	
			1000	凤塘镇人民政府	147945.21	
			100	龙湖镇人民政府	14794.52	
			100	东凤镇人民政府	14794.52	
			200	金石镇人民政府	29589.04	
		工作经费		区农业农村局	10000	
	合计		7300		1090000	

潮安区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地区：潮安区

项目名称			轮作休耕制度试点		
省级牵头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市县牵头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资金额度（万元）			109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双季稻轮作面积730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双季稻轮作面积（亩）	7300	各镇任务面积详见任务清单
		质量指标	种粮积极性	明显提高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